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具备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总体方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盈投资”）拟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华金”）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蓝华金”）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华金”）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盛盈二号”）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谐安华”）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铨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富海铎创”）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盛盈四号”）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文化传媒”）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盛盈一号”）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实创业”）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铎盈投资持有的富海华金 9.24%合伙份额、星蓝华金 48.51%合伙份额、力合华金 70.42%合伙份额、华金盛盈二号 16.00%合伙份额、和谐安华 56.68%基金份额、富海铎创 12.10%合伙份额、华金盛盈四号 99.75%合伙份额、华金文化传媒 29.14%合伙份额、华金盛盈一号 4.72%合伙份额和华实创业 8.31%合伙份额。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华实控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涉及其持有的 10 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A02-0010 号），铎盈投资持有的富海华金 9.24%合伙份额、星蓝华金 48.51%合伙份额、力合华金 70.42%合伙份额、华金盛盈二号 16.00%合伙份额、和谐安华 56.68%基金份额、富海铎创 12.10%合伙份额、华金盛盈四号 99.75%合伙份

额、华金文化传媒 29.14% 合伙份额、华金盛盈一号 4.72% 合伙份额和华实创业 8.31% 合伙份额，评估值合计为 67,070.4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照评估结果 67,070.47 万元作价，本次交易总价为 67,070.47 万元。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交易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铨盈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交易对方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之日，标的企业及标的基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按受让合伙份额/基金份额比例享有或承担。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企业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企业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后，铨盈投资应当协助交易对方办理所有标的资产的转让交割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交易对方到标的企业处办理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标的企业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变更后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标的企业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及相关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等。

交易双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办理标的资产变更手续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实控股，华实控股现持有上市公司 98,078,0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45%），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铨盈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及一期的《审阅报告》等，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并出具了《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涉及其持有的 10 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涉及其持有的 10 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该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性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监事会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双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关联监事周优芬实施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